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選舉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俞雄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天忠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若董事／或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累積投票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或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董事／或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票數進行選舉。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9)；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隨附一份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授權委託書(「**第二張授權委託書**」)及選票。**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送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票已經被取消。**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9)，方為有效。

5. **重要事項：已向本公司交回連同通告一併發送的授權委託書(「第一張授權委託書」)(日期同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已交回的第一張授權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授權委託書。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授權委託書。而第二張授權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第二張授權委託書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授權委託書；該股東原來計劃委託的代理人(不論是第一張授權委託書或第二張授權委託書所委託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這些股東若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6. **擬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授權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毋須將第一張授權委託書交回本公司。**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劉洪渭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